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SICHUAN CHENGFEI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成飞集成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9,302,325股,将于2011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1年7月13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航成飞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瑞鹄模具	指	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集成瑞鹄	指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6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0年7月5日及2010年11月13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0年12月6日
发审会表决的时间	2011年5月13日
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1年6月16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945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1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1年6月29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1年7月5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59,302,325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7.2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99,99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17,449,300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9.70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77.32%
发行价格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58.5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9,302,32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6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有效认购数量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重	锁定期(月)
1	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4,651	126,499,997.20	2.77%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8,372	107,299,998.40	2.35%	12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3,720	105,499,984.00	2.31%	12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04,651	104,999,997.20	2.30%	12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6,511	103,999,989.20	2.28%	12
6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4,186	103,959,999.20	2.28%	12
7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558	102,899,997.60	2.25%	12
8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33,720	102,059,984.00	2.23%	12
9	郭伟松	5,930,232	101,999,990.40	2.23%	1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3,724	60,780,052.80	1.33%	12
合计		59,302,325	1,019,999,990	22.33%	12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中山路123号嘉兴宾馆1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认购数量:	7,354,651股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	6,238,372股

(3)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	6,133,720股

(4)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际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自己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	6,104,651股

(5)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上海汇商大厦17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一亿元
法定代表人:	谢一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资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	6,046,511股

(6)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一亿三千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胡强
经营范围:	对国内上市企业、债券、基金等进行投资;积极投资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的拟上市金融机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基于企业价值的战略投资;资产管理;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认购数量:	6,044,186股

(7)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3E-1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	5,982,558股

(8)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竹林三路交汇处博园商务大厦1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国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5,933,720股

(9)郭伟松

自然人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	350524197411250***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夏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3D
认购数量:	5,930,232股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九十九亿四千五百七十万一千四百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1日)。
认购数量:	3,533,724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张建华

项目协办人:刘龙

经办人员:秦磊、朱锐、王佳颖、黄央、张未名、董益盈

联系电话:021-38676475

联系传真:021-38670475

2、公司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负 责 人:郭斌

签字律师:徐莹、黄国宝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3、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袁刚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潘帅、龙娇

联系电话:010-88095958

联系传真:010-88091190

4、验资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袁刚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潘帅、龙娇

联系电话:010-88095958

联系传真:010-8809119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141,177,600	68.46%
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4,761,600	2.31%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流通股	2,965,675	1.44%
4	董旭炜	流通股	1,674,864	0.8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股	1,292,260	0.63%
6	刘健	流通股	970,385	0.47%
7	西北工业大学	流通股	741,419	0.36%
8	李亚辉	流通股	589,904	0.29%
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流通股	449,264	0.22%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369,940	0.18%
合计			154,992,911	75.16%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7月5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141,177,600	53.17%
2	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股	7,354,651	2.77%
3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股	6,180,886	2.33%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通股	6,133,720	2.31%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流通股	6,104,651	2.30%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流通股	6,046,511	2.28%
7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5,982,558	2.25%
8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5,933,720	2.23%
9	郭伟松	流通股	5,930,232	2.23%
1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4,761,600	1.79%
合计			195,606,129	73.66%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59,302,325	59,302,325	22.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27,200	100.00%	0	206,227,200	77.67%
股份总数	206,227,200	100.00%	59,302,325	265,529,525	100%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传统汽车覆盖件模具业务以及通过本次发行进入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未来均将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也预留了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公司不会长期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目前核心业务汽车模具制造外,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行业,并将拥有业内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及生产实力,将分享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带来的良好发展契机。

4、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变动情况以及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59,302,3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航成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5、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成飞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时因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提升,目前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将逐步降低。

6、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成飞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371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827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37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86,905.40	64,466.78	58,102.55
负债总额	23,569.34	6,932.34	6,664.19
少数股东权益	6,556.55	4,495.85	0.00
股东权益合计	63,336.06	57,534.44	51,43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6,779.51	53,038.59	51,438.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0,249.27	18,112.18	21,557.78
营业成本	22,662.93	12,968.17	15,925.76
营业利润	5,422.69	4,356.60	4,656.61
利润总额	5,645.64	4,771.42	4,775.17
净利润	4,840.54	4,173.93	4,11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84	4,178.07	4,119.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21	7,619.55	3,7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4.27	-7,306.15	-2,44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85	1,922.16	-5,7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8.10	2,235.56	-4,47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5.79	29,793.89	27,558.3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2.18	6.99	6.40
速动比率	1.95	6.57	5.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2%	11.76%	1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2%	10.75%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4.11	3.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2.60	2.73
存货周转率(次)	5.48	3.56	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59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17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0	0.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18%	8.03%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89%	8.05%	8.2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19,99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与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17,449,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690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	10.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户 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02 2190 2910 0049 703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成飞集成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飞集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成飞集成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飞集成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成飞集成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成飞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确认函》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七、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0年11月29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张建华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59,302,325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7月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7月1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1年7月1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1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1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8,1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姚继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3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1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人,非独立董事庄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委托独立董事王学琛先生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生产经营需要,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1-3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生产经营需要,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3、注册地点:汕头市万吉工业区万吉南二街16号

4、法定代表人:杨松

5、注册资本:5,05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高压电器设备、低压电器设备及元件,消防应急电源,仪表仪器、五金工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80,056.64	197,051,655.57
负债总额	69,277,770.54	116,293,157.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9,277,770.54	116,293,157.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以汕头众业达设备的厂房和土地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1、以汕头众业达设备的厂房和土地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2、以汕头众业达设备资产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其中:担保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最高额担保,至6月30日止已用额度6000万
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最高额担保,至12月31日止已用额度8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最高额担保,至6月30日止已用额度121310634.35元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6,002,286.10	80,758,498.26
营业收入	129,722,880.61	79,390,535.38
利润总额	11,419,427.28	5,916,290.50
净利润	9,995,803.23	4,756,212.16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10月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200号

4、法定代表人:柯美莉

5、注册资本:49,889,400元

6、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高低压(不超过220千伏)开关,电机启动设备,变压器及相关的电器电子成套设备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93,990.88	91,959,719.64
负债总额	13,493,136.35	23,235,692.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93,136.35	16,960,418.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0,100,990.88	68,724,026.67
营业收入	39,930,273.31	2,320,502.53
利润总额	2,809,635.60	-99,447.08
净利润	2,366,756.37	-147,472.61

备注:上海泰高是公司2011年4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是按上海泰高被收购前的会计政策编制,2011年6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数据是按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是公司合并上海泰高后按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数据。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在日程经营中,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保函,此外,随着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4.725%。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3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当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3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将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股份以4.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怀彦　韩斌

联系电话:0825-2651999 传真:0825-2651999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290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39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50%	盈利:2,493.03万元
	盈利:5,000万元-6,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150%	盈利:0.0097元
	盈利:约0.0195元-0.02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商品房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9日上午8: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两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刘建功、祁泽民、董传彤、刘尚林、李明朝、独立董事史际春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设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并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账户、税务登记、银行账号等事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资源整合的进程,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提升公司煤炭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1日、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为满足资源整合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规模,推进资源整合进程,公司拟以3.5亿元人民币对内蒙古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按照收购取得时的价值227,529,116.68元向内蒙古公司增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35,927.18万元(具体数额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